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宋豐浚律師

相 對 人 徐斐筠

上列聲請人聲請墊付特別代理人酬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代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第一審訴訟之酬金酌定為新臺幣30,000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

聲請人前經鈞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選任為本案即鈞院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被告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因特別代理人之報酬屬於訴訟費用之一部，倘鈞院准本案原告之請求，則此費用應由被告公司負擔，惟將致聲請人請求報酬發生困難，爰聲請鈞院於本案終結前，先行裁定命本案原告墊付酬金等語。

二、本院之判斷：

(一)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前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所明定；又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亦為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5項所明文。

(二)經查，相對人與本案被告欽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董事關係不存在等事件，相對人聲請為本案被告選任特別代理人，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00號裁定選任本件聲請人為之，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95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卷查閱屬實，揆諸前開規定，聲請人聲請酌

01 定律師之酬金，於法並無不合。

02 (三)本院審酌上開事件之案情雖非繁雜但尚未終結等情，併參司
03 法院所訂定發布之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
04 標準第4條第1項規定：「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
05 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
06 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
07 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以下。但最高不得
08 逾新臺幣（下同）50萬元。(二)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不得逾
09 15萬元；數訴合併提起者，不得逾30萬元；非財產權與財產
10 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不得逾50萬元」，爰酌定本件特別代
11 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30,000元，並由相對人墊付之。

12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77條之25，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7 費用新臺幣1,5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廖涵萱